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康股份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就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德水先生，财务负责人汪家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志平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11:00-12: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电子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康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张其宾、谭瑞清、汤阴县豫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汤阴豫鑫”）、谭精忠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如本次交易完成，张其宾及其控制的汤阴豫鑫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康股份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1018；转债简称：华康转债）自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华康转债在上述停牌期间将停止转股。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与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推进时间较长，当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事项筹划初期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3月28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2025年11月29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有关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推进时间较长，当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事项筹划初期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五洲医疗

股票代码：301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318号

通信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医疗”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	指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

（1）基本情况

名称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N1MK2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凡
出资额	712.47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10-28至2026-10-27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318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凡	货币	152.25	21.37%
2	吴丽丹	货币	58.14	8.160%
3	刘晓飞	货币	81.60	11.453%
4	吕宁	货币	68.34	9.592%
5	章好洁	货币	95.88	13.457%
6	周佳辉	货币	18.36	2.577%
7	陈小燕	货币	8.16	1.145%
8	葛明芳	货币	6.12	0.859%
9	林雪如	货币	9.18	1.289%
10	黄微艳	货币	9.18	1.289%
11	徐慧慧	货币	9.18	1.289%
12	高向善	货币	5.10	0.716%
13	杨津津	货币	49.98	7.015%
14	奚晓清	货币	20.00	2.807%
15	金辉	货币	20.00	2.807%
16	陆飞	货币	16.00	2.245%
17	宋操文	货币	12.00	1.684%
18	赵朴	货币	19.00	2.666%
19	吴国英	货币	8.00	1.123%
20	韩建英	货币	8.00	1.123%
21	罗结松	货币	8.00	1.123%
22	李清云	货币	8.00	1.123%
23	陶贺龙	货币	4.00	0.561%
24	邹建宁	货币	4.00	0.561%
25	刘雪霞	货币	2.00	0.281%
26	周群娥	货币	2.00	0.281%
27	鄢坤	货币	2.00	0.281%
28	刘祖剑	货币	8.00	1.123%
合计			712.47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湖宏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凡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黄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姓名	黄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6911******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邹爱英

一致行动人姓名	邹爱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5010******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梁首府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梁首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邹爱英系黄凡的母亲，并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黄凡。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凡、邹爱英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已事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将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期限内继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如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比例（%）
一致行动人	黄凡						
	邹爱英						
	太湖宏辉	集中竞价	2025/11/25-2025/11/28	人民币普通股	109,600	37.90-38.25	0.1612

注：按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黄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29,650	24.1613	16,429,650	24.161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107,413	6.0403	4,107,413	6.0403
		有限售条件股	12,322,237	18.1209	12,322,237	18.1210
	邹爱英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80,000	6.00	4,080,000	6.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80,000	6.00	4,080,000	6.0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太湖宏辉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99,900	4.9999	3,290,300	4.838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399,900	4.9999	3,290,300	4.8387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合计			23,909,550	35.1612	23,799,950	35

注：按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5.161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邹爱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4,080,000股，其中4,080,000股被质押。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已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权益变动以及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后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 凡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关于股份减持期间持股比例触及公司已发行股份5%整数倍的告知函》；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2号
股票简称	五洲医疗	股票代码	301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3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399,900股 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合计持股数量：23,909,550股 合计持股比例：35.16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290,300股 持股比例：4.8387% 变动比例：0.1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799,950股 持股比例：35% 变动比例：0.16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8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已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权益变动以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 凡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国联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9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商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0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0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0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0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25年12月02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八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国联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3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Y＜7日 1.50%
	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巩京博、秦夏禹
网址：www.glfund.com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2）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客服电话：95580

（3）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4）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5）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209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 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6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2025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5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凯先生。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关于南方君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君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2025年11月27日，南方君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676，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君誉混合A，C类基金代码：016677，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君誉混合C）（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相关业务服务的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1月1日起终止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的赎回业务服务。投资者仍可以通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fadfunds.com/）进行账户查询操作。

投资者如有账户类或交易类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30-6999/021-61870808）咨询相关详情。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